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36
21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5年12月12日大会第40/83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46至65和项目144的审议，已于10月13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第32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1/PV.3—32）。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A/41/519）；

(b) 1986年5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回历1406年4月25日至29日（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

86-31428

第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案文 (A/41/326-S/18049) ;

(c)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A/41/697-S/18392) ;

(d) 1986年10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递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参加第四十一届大会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41/703-S/18395) .

二、决议草案 A/C. 1/41/L. 20 的审议

5. 1986年10月29日, 巴勒斯坦提出一份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 1/41/L. 20) , 并于11月6日第3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 1986年11月5日, 马尔代夫提出一份决议草案 A/C. 1/41/L. 20 的修正案 (A/C. 1/41/L. 75)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2段“作出”和“有效贡献”之间的“最”一字;

(b) 序言部分第3段内, “将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改为“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

(c) 序言部分第4段内, 将“注意到”改为“赞赏地注意到”; “南亚各国政府”改为“正在发展核能力的南亚各国政府”;

(d) 删除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

(e) 删除执行部分第2段中“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的邻国”;

(f) 执行部分第4段中, “提供必要的援助”改为“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 了解各国在这方面的意见, 并探讨最佳的可行办法”。

7.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中，马尔代夫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A/C.1/41/L.20序言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将其中“核能力”改为“和平核方案”。

8.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对按口头订正的A/C.1/41/L.75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对决议草案A/C.1/41/L.20序言部分的修正案以记录表决77票对2票，4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

¹ 嗣后，扎伊尔代表团表示它本欲投案赞成修正案。

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b) 对决议草案 A/C.1/41/L.20/ 执行部分的修正案以记录表决 78 票对 2 票 44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

² 嗣后，扎伊尔代表团表示它本欲投票赞成修正案。

9. 在该次会议中，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0票对3票，37票弃权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1/41/L.20（见第10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苏里南、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³ 嗣后，扎伊尔代表团表示它本欲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在这方面的意见，和探讨最佳的可行办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